**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**

1．院学位分委员会委员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名单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；

2. 秘书介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、学习成绩及论文工作情况；

3.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，报告论文一般不超过30分钟；

4.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向研究生提出问题，研究生回答问题；

5. 回答问题结束，申请人及列席人员退场；

6. 答辩委员举行会议，首先介绍导师和评阅人的评阅意见，经过讨论后，进行无记名投票，并作出答辩委员会决议；

7. 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；

8. 答辩结束。